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鳳簡字第445號

原　　告　合信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文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紀振培

被　　告　許景芝即蘇世明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蘇慶山即蘇世明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陳坤敏即蘇世明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分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又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相對人因繼承而成為契約之當事人，即受契約所定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351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法院核發支付命令後，債務人聲明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支付命令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

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自應依一般訴訟事件定其管轄法院，且非專屬管轄事件（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抗字第1095號民事裁定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蘇世明之遺產範圍內共同給付新台幣（下同）173,556元，及其中172,075元自民國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暨自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給付500元之違約金，故訴訟標的金額已逾1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自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當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適用。復原告與被繼承人蘇世明間之分期付款買賣應收帳款受讓約定書第22條約定：「如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三方同均以同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包括其簡易庭）為第一管轄法院字。」（見本院卷第61頁），被告因繼承而受前揭約定拘束。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黃蕙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鄭伃倩